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0.00005美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1,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0.00005美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4,057,001,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0005美元之股份，其中8,114,002,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為1,000股拆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藍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及成交價減少，並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相應減少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成交價，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基於2022年10月7日（即本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每股8.11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市值為8,11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4.05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4,055港元。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交易價差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的波動性，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的所有企業行動及股本集資活動的計劃，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屬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2年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10月21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11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11月3日(星期四) 至11月8日(星期二)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11月6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11月8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11月8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11月10日(星期四)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11月1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11月10日(星期四)
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11月2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1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
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12月1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時間 12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佈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2年10月21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如適當)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2年10月10日

於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